

■ 2019年11月4日 星期一

#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 特别提示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斯美”、“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证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142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25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 22.99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② 17.24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投资者请按14.25元/股在2019年11月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11月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小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申购，否则视作无效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11月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足额缴纳新增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照章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申购公告》（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5日（T+2日）终日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划款时应注意系统提示的证券账户相关规定。

6.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及时与申购对象协商一致并提交有效申购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如果申购对象获配，未能在T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将被视为无效申购；如果申购对象未按要求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将被视为无效申购。

7.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若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8.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若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9.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若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0.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若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1.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若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2.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若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3.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若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若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5.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若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若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7.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若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8.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若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9.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若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20.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若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21.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若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22.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若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23.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若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2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若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25.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若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2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若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27.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若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28.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若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29.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若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0.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若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1.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若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2.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若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3.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若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若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5.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若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若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7.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若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8.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若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9.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若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0.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若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1.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若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2.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若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3.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若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若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5.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若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若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7.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若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8.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若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9.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若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50.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若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51.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若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52.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若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53.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若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5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若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55.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若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5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若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57.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若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58.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若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59.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若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60.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若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61.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若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62.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若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63.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若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6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若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65.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若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6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若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67.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若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68.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若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69.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若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70.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若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71.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若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将其